

# 福州德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ZHOU DER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城边街39号恒宇国际公馆A座5层518单元 电话：0591-87517372

## 专项审计报告

德榕专审字（2023）第089号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3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资料是申请补助资金企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申报资料的审阅检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好年华 聚福州”研学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3〕47号）、《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3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的通知》（榕文旅综〔2023〕34号）、《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3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补助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文旅综〔2023〕4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申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旅游观光活动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计要求进行的。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旅游观光活动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审计内容

#### （一）自主游览活动补助资金审计内容

##### 1. 申请条件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参与“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的全市收费A级旅游景区、内河游、闽江游、苍霞-烟台山对渡项目运营企业。

##### 2. 补助标准

对参与“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并提供免费门票的景区，按照景区首道门票最高不超过平日（非周末）旅行社同行结算价的70%，按游客人次予以补助。补助人数以在2023年“好年华，聚福州”研学活动平台预约且在线下核销的数据为准。单个景区补助不超过30万元，内河游、闽江游、苍霞-烟台山对渡项目参照上述补助标准执行。

##### 3. 对申请企业自主游览资金补助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的确证。

#### （二）专线游览活动补助资金审计内容



### 1. 申请条件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对组织“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专线游览服务的企业，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好年华 聚福州”研学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及《“好年华 聚福州”研学活动预算》标准给予补助。

### 2. 补助标准

服务内容	单价限价	备注
餐饮	30元/人/天	结算金额根据活动实际执行情况拨付
住宿(按两天计算)	100元/人/天	
市外交通	福建省内省外200元/人,省外长江以南500元/人,长江以北800元/人,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及东北地区1000元/人,香港、澳门500元/人,台湾及海外高校1000元/人,其他地区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专线游览及专线车	1500元/趟次	
导游	500元/趟次	
活动宣传	10万元	

3、对申请企业专线游览资金补助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の確認。

### 二、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自主游览补助资金项目审计结果

此次申报2023年度自主游览补助资金项目单位共有23家,分别为: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瓷天下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九野小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泰旅游有限公司、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畚山水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永鸿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福州鼓岭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川捷酒店有限公司、福建八方海上客运有限公司、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福州市青云山鸿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易达(福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泰县百际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州贵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度假酒店、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福建皇氏洞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经对以上23家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根据审计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其申报材料齐全，以上单位申请补助总额 1,639,589.30 元，除罗源湾海洋世界景区、九野小镇、中国瓷天下·海丝精灵谷 3 个景区的申请单位调减 228,396.20 元外，其他单位审计最终审核金额与申请金额一致，故建议拟补助支持 2023 年度自主游览补助资金项目金额 1,411,193.10 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件 1）。

1. 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景区：罗源湾海洋世界）

（1）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2,284 人，门票结算单价为 23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525,320.00 元（2284 人\*230）；

（2）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2,284 人，按每人的补助标准门票结算单价 230.00 元/人的 70% 计算应补助金额 367,724.00 元（2284 人\*230\*70%），文件规定单个景区最高补助金额 300,000.00 元，应调减 225,320.00 元，故建议拟补助金额 300,000.00 元。

2. 福建瓷天下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区：九野小镇）

（1）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78 人，门票结算单价 98.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7,644.00 元（78 人\*98）；

（2）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78 人，因申报金额每人的补助标准未按门票结算单价 98.00 元/人的 70% 计算，调减申请补助金额 2,293.20 元，建议拟补助金额 5,350.80 元（78 人\*98\*70%）。

3. 福州九野小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中国瓷天下·海丝精灵谷）

（1）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45 人，门票结算单价 58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2,610.00 元（45 人\*58）；

（2）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45 人，因申报金额每人的补助标准未按门票结算单价 58.00 元/人的 70% 计算，调减申请补助金额 783.00 元，建议拟补助金额 1,827.00 元（45 人\*58\*70%）。

4. 福州永泰旅游有限公司（景区：永泰欧乐堡海洋世界）

（1）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1,950 人，门票结算单价 15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204,750.00 元（1950 人\*150\*70%）；

（2）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1,950 人，门票结算单价 15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204,750.00 元（1950 人\*150\*70%）。

5.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景区：源脉温泉源）

（1）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2,219 人，门票结算单价 8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124,264.00 元（2219 人\*80\*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2,219 人，门票结算单价 80.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124,264.00 元（ $2219 \text{ 人} * 80 * 70\%$ ）。

6. 闽清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景区：闽清宏琳厝景区）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47 人，门票结算单价 35.71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1,175.00 元（ $47 \text{ 人} * 35.71 * 70\%$ ）；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47 人，门票结算单价 35.71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1,175.00 元（ $47 \text{ 人} * 35.71 * 70\%$ ）。

7. 福建畚山水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景区：罗源畚山水景区）

(1) 申报情况：申报的人数为 94 人，门票结算单价为 4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2,632.00 元（ $94 \text{ 人} * 40 * 70\%$ ）；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94 人，门票结算单价 40.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2,632.00 元（ $94 \text{ 人} * 40 * 70\%$ ）。

8. 福建永鸿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景区永鸿文化旅游城）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221 人，门票结算单价 11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17,017.00 元（ $221 \text{ 人} * 110 * 70\%$ ）；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221 人，门票结算单价 110.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17,017.00 元（ $221 \text{ 人} * 110 * 70\%$ ）。

9. 福州鼓岭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景区：鼓山旅游景区）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125 人，门票结算单价 5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437.50 元（ $125 \text{ 人} * 5 * 70\%$ ）；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125 人，门票结算单价 5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437.50 元（ $125 \text{ 人} * 5 * 70\%$ ）。

10.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景区：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

(1) 申报情况：申报的人数 3,575 人，门票结算单价 145.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300,000.00 元；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的人数 3,575 人，门票结算单价 145.00 元/人，应补助 362,862.50 元（ $3,575 \text{ 人} * 145 * 70\% = 362862.50$ ），文件规定单个景区最高补助金额 300,000.00 元，故建议拟补助金额 300,000.00 元。

11. 福建川捷酒店有限公司（川捷休闲文体旅游区）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103 人，门票结算单价 98.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7,004.00 元 (103 人\*98\*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103 人，门票结算单价 98.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7,004.00 元 (103 人\*98\*70%)。

12. 福建八方海上客运有限公司 (景区闽江游项目：)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5,954 人，门票结算单价 7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291,746.00 元 (5,954 人\*70\*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5,954 人，门票结算单价 70.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291,746.00 元 (5,954 人\*70\*70%)。

13. 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景区：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1,110 人，门票结算单价 65.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50,505.00 元 (1,110 人\*65\*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1,110 人，门票结算单价 65.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50,505.00 元 (1,110 人\*65\*70%)。

14. 福州市青云山鸿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青云山风景区 (青龙瀑))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50 人，门票结算单价 28.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980.00 元 (50 人\*28\*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50 人，门票结算单价 28.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980.00 元 (50 人\*28\*70%)。

15. 易达 (福建) 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景区：永泰云顶景区)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115 人，门票结算单价 85.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6,842.50 元 (115 人\*85\*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115 人，门票结算单价 85.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6,842.50 元 (115 人\*85\*70%)。

16. 福建省永泰县百际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永泰百漈沟景区)

(1) 申报情况：申报的人数 50 人；门票结算单价 2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700.00 元 (50 人\*20\*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50 人，门票结算单价 20.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700.00 元 (50 人\*20\*70%)。

17. 福州贵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景区：贵安温泉旅游度假村)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475 人，门票结算单价 99.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32,917.50 元 (475 人\*99\*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475 人，门票结算单价 99.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32,917.50 元 (475 人\*99\*70%)。

18. 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度假酒店 (景区：连江溪山休闲旅游度假村)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318 人，门票结算单价 138.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30,718.80 元 (318 人\*138\*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318 人，门票结算单价 138.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30,718.80 元 (318 人\*138\*70%)。

19.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景区：苍霞-烟台山对渡项目)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301 人，门票结算单价 1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2,107.00 元 (301 人\*10\*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301 人，门票结算单价 10.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2,107.00 元 (301 人\*10\*70%)。

20. 福建皇氏洞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皇帝洞生态旅游景区)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14 人，门票结算单价 45.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441.00 元 (14 人\*45\*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14 人，门票结算单价 45.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441.00 元 (14 人\*45\*70%)。

21. 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 (景区：汇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村)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182 人，门票结算单价 100.00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12,740.00 元 (182 人\*100\*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182 人，门票结算单价 100.00 元/人，建议拟补助金额 12,740.00 元 (182 人\*100\*70%)。

22.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景区：内河游项目 (晋安河航及白马河航)】

(1) 申报情况：申报人数 624 人，门票结算单价 36.31 元/人，申请补贴金额 15,862.00 元 (624 人\*36.31\*70%)；

(2) 审核结果：符合申报人数 624 人，门票结算单价 36.31 元/人，建议



拟补助金额 15,862.00 元 (624 人\*36.31\*70%)。

23.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

(1) 申报情况: 申报人数 21 人, 门票结算单价 80.00 元/人, 申请补贴金额 1,176.00 元 (21 人\*80\*70%);

(2) 审核结果: 符合申报人数 21 人, 门票结算单价 80.00 元/人, 建议拟补助金额 1,176.00 元 (21 人\*80\*70%)。

### 三、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专线游览补助资金项目材料审计结果

至审计日止申请 2023 年度专线游览补助资金项目申请企业只有 1 家即福州市文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符合申请条件, 根据审计要求的内容对该中报企业专线游览补助资金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核, 拟支持金额合计 2,788,070.00 元 (具体详见后附件 2), 具体拟补助情况如下:

1. 专线游览及专线车费: 申报金额 180,000.00 元 (120 趟\*1500), 经审核专线游览车共 120 趟次, 建议拟补助金额 180,000.00 元。

2. 导游服务费: 申报金额 60,000.00 元 (120 趟\*500), 经审核学生暑期旅游观光专线车共 120 趟次, 建议拟补助金额 60,000.00 元。

3. 活动宣传费: 申报的活动宣传补助金额 100,000.00 元, 经审核活动宣传费实际支出 97,000.00 元, 建议拟补助金额 97,000.00 元, 调减金额 3,000.00 元。

4. 餐饮补贴: 申报人数 2,959 人, 申报金额 88,770.00 元 (2,959 人\*30), 团市委系统后台导出参与人员明细 2971 人, 其中 12 人同时参加了社会实践, 餐补由社会实践领取, 不能重复领取, 实际应按 2959 人予以补助, 经审核未见申请单位福州市文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发放 2,959 人的餐饮补贴, 该单位承诺收到该补贴后予以发发放, 建议拟补助金额 88,770.00 元 (2,959 人\*30), 同时后续关注该款是否足额发放到参与学生。

5. 住宿补贴: 团市委系统后台导出参与参加游览人员 2,971 人, 其中 25 人未实际入住, 该单位已实际入住人数 2946 人申请住宿补贴, 申请金额 589,200.00 元 (2,946 人\*100\*2), 经审核申报资料, 建议拟补助金额 589,200.00 元。

6. 交通补贴: 团市委系统后台导出参与人员明细体现申报人数总人数 2,695



人（其中：福建省内榕外 242 人；长江以南 961 人；长江以北 959 人；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及东北地区 463 人；香港、澳门 4 人；台湾及海外高校 12 人），申报金额 1,773,100.00 元（242 人\*200+961 人\*500+959 人\*800+463 人\*1000+4 人\*500+12 人\*1000），经审核未见申请单位福州市文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发放 2,695 人的交通补贴，该单位承诺收到该补贴后予以发发放，建议拟补助金 1,773,100.00 元，同时后续关注该款是否足额发放到参与学生。

#### 四、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核拨 2023 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补助资金参考确认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与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附件

1. 2023 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自主游览补助审核情况表
2. 2023 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专线游览补助审核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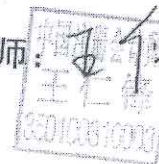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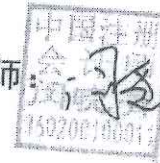


福州德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2023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自主游览补助审核情况表

委托单位：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期限：2023.7.1-2023.8.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景区名称	结算价	结算价 ×70%	申报情况			复核情况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人数	核销时 间是否在 项目 时间内	中请补助金额	审定人数	拟补助金额		
1	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罗源湾海洋世界	230.00	161.00	2,284	是	525,320.00	2,284	300,000.00	225,320.00	文件规定单个景区最高补助金额300,000.00元
2	福州九野小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九野小镇	58.00	40.60	45	是	2,610.00	45	1,827.00	783.00	每人补助标准未
3	福建瓷天下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瓷天下·海丝精灵谷	98.00	68.60	78	是	7,644.00	78	5,350.80	2,293.20	70%计算造成多
4	福州永泰旅游有限公司	永泰欧乐堡海洋世界	150.00	105.00	1,950	是	204,750.00	1,950	204,750.00	0.00	
5	福建福源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源脉温泉	80.00	56.00	2,219	是	124,264.00	2,219	124,264.00	0.00	
6	闽清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闽清宏琳景区	35.71	25.00	47	是	1,175.00	47	1,175.00	0.00	
7	福建永鸿山水景区投资有限公司	罗源山水景区	40.00	28.00	94	是	2,632.00	94	2,632.00	0.00	
8	福建永鸿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永鸿文化旅游园	110.00	77.00	221	是	17,017.00	221	17,017.00	0.00	
9	福州鼓岭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鼓山旅游景区	5.00	3.50	125	是	437.50	125	437.50	0.00	
10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	145.00	101.50	3,575	是	300,000.00	3,575	300,000.00	0.00	
11	福建川捷酒店有限公司	川捷休闲文体旅游区	98.00	68.00	103	是	7,004.00	103	7,004.00	0.00	
12	福建八方海上客运有限公司	闽江游项目	70.00	49.00	5,954	是	291,746.00	5,954	291,746.00	0.00	
13	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	65.00	45.50	1,110	是	50,505.00	1,110	50,505.00	0.00	
14	福州市青云山鸿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青云山风景区(青龙瀑)	28.00	19.60	50	是	980.00	50	980.00	0.00	
15	易达(福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云顶景区	85.00	59.50	115	是	6,842.50	115	6,842.50	0.00	
16	福建省永泰县百际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永泰百泰沟景区	20.00	14.00	50	是	700.00	50	700.00	0.00	
17	福州贵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贵安温泉旅游度假区	99.00	69.30	475	是	32,917.50	475	32,917.50	0.00	
18	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度假酒店	连江溪山休闲旅游度假区	138.00	96.60	318	是	30,718.80	318	30,718.80	0.00	
19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苍霞-烟台山对渡项目	10.00	7.00	301	是	2,107.00	301	2,107.00	0.00	
20	福建皇氏洞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皇帝洞生态旅游景区	45.00	31.50	14	是	441.00	14	441.00	0.00	
21	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	汇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区	100.00	70.00	182	是	12,740.00	182	12,740.00	0.00	
22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内河游项目(晋安河航)	36.31	25.42	138	是	3,508.00	138	3,508.00	0.00	
23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内河游项目(白马河航)	36.31	25.42	486	是	12,354.00	486	12,354.00	0.00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	80.00	56.00	21	是	1,176.00	21	1,176.00	0.00	
		合计			19,955	0.00	1,639,589.30	19,955	1,411,193.10	228,396.20	



2023年“好年华 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专线游览补助审核情况表

期间：2023.7.10-2023.8.15

委托单位：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申请单位：福州市文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标准	申请补助金额	复核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核定金额	差异	审定金额	差异
1	专线游览车辆费	每趟次1500元(往返一趟次)。无法发车按每趟次1500元的60%，即900元补助	180,000.00	120趟次, 120*1500=180000	0	180,000.00	0
2	导游服务费	学生暑期旅游观光专线车500元/趟	60,000.00	120趟, 120*500=60000	0	60,000.00	0
3	活动宣传费	10万元	100,000.00	实际支付97000元, 以实际支付为准。	3,000.00	97,000.00	3,000.00
4	餐费补贴	参与游览的学子每天30/人	88,770.00	后台导出参加人数明细为2971人, 申报人数为2959人(其中12人同时参加了社会实践的人员, 资料从社会实践领取, 不能重复领取), 2959*30=88770	0	88,770.00	0
5	住宿补贴	参与游览的学子每天100/人	589,200.00	团市委系统后台导出参与参加游览人员2,971人, 其中25人未实际入住, 该单位已实际入住人数2946人(暂在团补贴	0	589,200.00	0
6	交通补贴	福建省内省外200元/人, 省外长江以南500元/人, 长江以北800元/人, 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及东北地区1000元/人, 香港、澳门1500元/人, 台湾及海外高校1000元/人, 其他地区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	1,773,100.00	福建省内省外247人(实际申报补贴242人); 长江以南990人(实际申报补贴981人); 长江以北975人(实际申报补贴970人); 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及东北地区467人(实际申报补贴463人); 香港、澳门4人; 台湾及海外高校12人 242*200+981*500+959*800+463*1000+4*1500+12*1000=1773100	0	1,773,100.00	0
合计			2,791,070.00			2,788,070.00	3,000.00



印章